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88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瑋健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9 緝字第6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0 本院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11 並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張瑋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期  
18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9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0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2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23 張瑋健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期徒  
24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25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  
26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27 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8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  
29 條規定之限制。

30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瑋健於準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限縮自白減刑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 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為自白，是無論依新舊法減刑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惟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二)按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參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掩飾詐欺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將其所有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使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帳戶內，款項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上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交付前開帳戶供使用容任結果之發生，具不確定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

(三)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致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4人遭詐騙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以及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異種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復念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然無資力與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和解及賠償渠等損失，兼衡其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其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復衡酌被告無法預期提供帳戶後，被用以詐騙之範圍及金額，以及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沒收

經查，卷內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前開帳戶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且據被告供稱其並未獲取何報酬，是本院自毋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另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4人因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所有上開帳戶再經轉匯或提領，因被告並未親自轉匯或提領款項，其僅為幫助犯，並不適用共犯間責任共同原則，是就正犯即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亦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高慈徽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 件】

1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602號

20 被 告 張瑋健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22 居臺東縣○○市○○路○段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瑋健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  
28 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  
29 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  
30 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

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前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2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羽童、張淑芬、戴怡華、林曉齡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瑋健於偵查中之供述	<p>1. 被告張瑋健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約於112年9月、10月間，伊遺失錢包，不知道遺失何處，錢包內有提款卡、身分證，但遺失時並未報警或掛失，而且為了方便，有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云云。</p> <p>2. 惟查，提款卡密碼乃存款人使用提款卡提款之唯一</p>

	<p>途徑，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理應會將提款卡密碼默記在心，或記載在他處，且避免將密碼與提款卡共放一處，以防止提款卡不慎遺失時，自己帳戶內之存款因而遭人盜領，被告為智識正常且有使用帳戶經驗之人，應無將該帳戶提款卡密碼記載於提款卡上，徒冒提款卡遺失後遭人盜領、盜用風險之必要，且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能立即默背密碼，殊難想像被告會不記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必須將密碼寫在背面之理，被告此部分所辯，實與常情有違，尚難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p> <p>3. 況就詐騙集團而言，其等既知利用他人帳戶掩飾犯罪所得，應知社會上一般人如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遺失，為防止拾得或竊得之人盜領其存款或供作不法使用，必會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在此情形下，詐欺集團成員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p>
--	---

		在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則其等大費周章從事犯罪之行為，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而無法達成犯罪之目的，是以犯罪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掛失止付，足見被告應係自行將上開2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綜上，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其犯嫌應堪認定。
2	(1)告訴人鄭羽童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鄭羽童提供之網路轉帳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手法，致告訴人鄭羽童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張淑芬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張淑芬提供之網路轉帳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證明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方法，致告訴人張淑芬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4	(1)告訴人戴怡華於警詢中之指訴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騙方法，致告訴人戴怡華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5	(1)告訴人林曉齡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林曉齡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年11月23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騙方法，致告訴人林曉齡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6	被告中信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下列犯罪事實： 1. 上開2個帳戶係被告申請、使用，且被告中信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內於112年11月22日前最後1筆交易紀錄，餘額分別僅剩5元、0元之事實。

		2.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轉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之受騙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離析、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不法行為之關聯性而為洗錢。
--	--	--

## 二、新舊法比較、論罪及沒收

###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林郁軒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惟新法認洗錢罪之刑度應與前置犯罪脫鉤，爰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另關於被告自白而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之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衡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被告之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下（即不得科以超過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倘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仍得易服社會勞動），且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規定減輕其刑。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被告之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下，且不得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是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開說明，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所犯前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其同時以提供本案帳戶之單一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併就其以該一行為侵害數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察官 董良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楊文志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鄭羽童	112年10月18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鄭羽童 佯以：在「嚴益股票投資平 台」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	112年11月22日 13時6分許	20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云，致告訴人鄭羽童陷於錯誤匯款。			
2	張淑芬	112年10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佳琳」、「林靜雯」陸續向告訴人張淑芬佯稱：可以在「良益-1y」APP上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張淑芬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1月23日 9時14分許	5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3	戴怡華	112年11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可欣」向告訴人戴怡華佯以：在「良益投資」APP上投資股票，穩賺不賠，但須事先儲值云云，致告訴人戴怡華陷於錯誤匯款。	①112年11月22日 16時22分許 ②112年11月22日 16時23分許	①5萬元 ②2,000元	中信銀行帳戶
4	林曉齡	112年11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曉齡佯稱：可以在指定網站上投資股票，保證獲利，致告訴人林曉齡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1月23日 9時6分許	10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